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自願性公告 上海自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上海自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自閱」，為本公司股東)告知，其(作為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上海自閱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按盡力基準)買方(即機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的配售價收購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約2.08%。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0股，而上海自閱於合共19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34%。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海自閱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減至117,200,000股本

公司普通股(「餘下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以及上海自閱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7(3)條)。

根據配售協議，上海自閱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上海自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配售協議日期後直至並包括(i)配售協議簽訂之日起第60個曆日；或(ii)配售協議終止之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止(「禁售期」)之任何時間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接受認購、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餘下股份或同意轉讓或處置餘下股份，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餘下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餘下股份的所有權(法律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